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約達6,36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60.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1,57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03.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4.43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以紅股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3	6,364,314	3,957,957
銷售成本	4	(3,809,267)	(2,496,047)
毛利		2,555,047	1,461,910
其他收益	5	85,048	33,628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6	(9,476)	13,343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365,186)	(268,169)
行政開支	4	(405,897)	(323,321)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撥備)	13	36,816	(85,332)
經營溢利		1,896,352	832,059
財務收入	7	3,111	6,782
財務費用	7	(6,839)	(15,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4	37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893,138	823,997
所得稅開支	8	(320,726)	(47,392)
本年度溢利		<u>1,572,412</u>	<u>776,60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571,198	773,526
非控股權益		1,214	3,079
		<u>1,572,412</u>	<u>776,605</u>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9	<u>44.43</u>	<u>22.06</u>
－攤薄	9	<u>44.01</u>	<u>22.01</u>
股息	10	<u>740,560</u>	<u>372,0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溢利	1,572,412	776,60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240,533</u>	<u>(6,6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40,533</u>	<u>(6,6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12,945</u></u>	<u><u>769,999</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810,915	766,281
非控股權益	<u>2,030</u>	<u>3,7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12,945</u></u>	<u><u>769,99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94,157	66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5,962	4,787,849
投資物業		32,086	3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449,227	300,369
無形資產		98,796	95,48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88	5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12	11,747
貸款予聯營公司		36,353	1,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9	8,819
		<u>8,017,200</u>	<u>5,903,271</u>
流動資產			
存貨		820,345	678,172
貸款予聯營公司		3,12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533,840	843,528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	27,057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4,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5	11,4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59	531,895
		<u>2,999,298</u>	<u>2,106,428</u>
總資產		<u><u>11,016,498</u></u>	<u><u>8,009,699</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1,709	177,305
股份溢價		2,016,842	2,334,321
其他儲備		1,198,142	810,561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457,222	265,629
— 其他		2,512,352	1,822,698
		<u>6,536,267</u>	<u>5,410,514</u>
非控股權益		<u>19,627</u>	<u>20,072</u>
總權益		<u><u>6,555,894</u></u>	<u><u>5,430,58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53,975	522,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637	5,113
		<u>2,332,612</u>	<u>527,608</u>

流動負債

法律申索撥備	13	—	85,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10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	1,507,658	1,361,7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901	24,649
銀行借貸		470,523	579,745
		<u>2,127,992</u>	<u>2,051,505</u>

總負債		<u>4,460,604</u>	<u>2,579,113</u>
-----	--	------------------	------------------

總權益及負債		<u>11,016,498</u>	<u>8,009,699</u>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871,306</u>	<u>54,923</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88,506</u>	<u>5,958,194</u>
----------	--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i)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後，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 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定期 貸款之歸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起 即時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第一個年度改進項目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 第二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ii)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乃強制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b)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 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清除涉及權益工具之 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第三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3) 浮法玻璃；及(4) 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2,378,772	926,016	2,820,584	1,077,767	—	7,203,139
分部間收益	—	—	(838,825)	—	—	(838,82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78,772	926,016	1,981,759	1,077,767	—	6,364,314
銷售成本	(1,440,561)	(574,378)	(1,275,842)	(518,486)	—	(3,809,267)
毛利	938,211	351,638	705,917	559,281	—	2,555,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87,934	61,766	138,240	32,233	4,381	324,554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04	881	11,047	2,000	74	16,706
—無形資產	1,706	—	406	—	—	2,112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	—	—	—	2,943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之 (撥備撥回)／撥備	(121)	(37)	—	4,004	—	3,846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36,816)	—	—	—	—	(36,816)
總資產	2,531,211	1,567,418	5,051,788	1,649,398	216,683	11,016,49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6,212	16,21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39,482	39,4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72,229	203,805	1,451,973	25,078	16,984	2,270,069
總負債	469,942	154,911	919,706	161,245	2,754,800	4,460,6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946,536	721,540	1,664,970	207,859	—	4,540,905
分部間收益	—	—	(582,948)	—	—	(582,9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6,536	721,540	1,082,022	207,859	—	3,957,957
銷售成本	(1,124,803)	(424,989)	(801,908)	(144,347)	—	(2,496,047)
毛利	821,733	296,551	280,114	63,512	—	1,461,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費用	91,446	43,172	103,302	13,832	1,003	252,755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01	696	2,948	1,136	1,243	8,724
— 無形資產	1,373	—	393	—	—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19	—	—	—	1,119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之 撥備／(撥備撥回)	10,133	(2,840)	—	751	—	8,044
法律申索撥備	85,332	—	—	—	—	85,332
總資產	2,121,740	1,242,002	3,110,756	1,213,931	321,270	8,009,69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1,747	11,747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	1,842	1,84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63,907	169,068	460,191	624,111	12,826	1,430,103
總負債	645,962	153,889	722,788	109,111	947,363	2,579,113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毛利	2,555,047	1,461,91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85,048	33,628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9,476)	13,343
銷售及推廣成本	(365,186)	(268,169)
行政開支	(405,897)	(323,321)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撥備)	36,816	(85,332)
財務收入	3,111	6,782
財務費用	(6,839)	(15,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4	372
	<u>1,893,138</u>	<u>823,997</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分部資產／(負債)	10,799,815	7,688,429	(1,705,804)	(1,631,75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41	109,65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12	11,747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39,482	1,842	(2,910)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88	5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9	8,8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64	41,01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14,3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77	133,29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15,409)	(9,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8,637)	(5,113)
當期銀行借貸	—	—	(403,758)	(409,843)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2,253,975)	(522,495)
	<u>11,016,498</u>	<u>8,009,699</u>	<u>(4,460,604)</u>	<u>(2,579,113)</u>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汽車玻璃銷售	2,378,772	1,946,536
建築玻璃銷售	926,016	721,540
浮法玻璃銷售	1,981,759	1,082,022
太陽能玻璃銷售	1,077,767	207,859
	<u>6,364,314</u>	<u>3,957,957</u>
總額	<u><u>6,364,314</u></u>	<u><u>3,957,957</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大中華	4,230,085	2,205,511
北美洲	747,489	580,446
歐洲	451,816	377,238
其他國家	934,924	794,762
	<u>6,364,314</u>	<u>3,957,957</u>
	<u><u>6,364,314</u></u>	<u><u>3,957,957</u></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大中華	7,965,216	5,883,253
北美洲	10,774	8,746
其他國家	450	42
	<u>7,976,440</u>	<u>5,892,041</u>
	<u><u>7,976,440</u></u>	<u><u>5,892,041</u></u>

4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6,706	8,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4,554	252,7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12	1,766
僱員福利開支	453,719	357,693
存貨成本	2,741,936	1,736,896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10,779	125,412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974	4,509
應收賬款－淨額之減值撥備	3,846	8,044
核數師酬金	4,269	3,366
多繳出口增值稅之退稅(附註(a))	—	(89,64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13	900
其他開支－淨額	816,542	677,116
	<u>4,580,350</u>	<u>3,087,537</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4,580,350</u>	<u>3,087,537</u>

附註(a)：該金額指就多份合資格出口銷售合約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退還之多繳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之出口增值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繳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批准該等退稅。所有退稅均已於收取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租金收入	5,054	4,900
反傾銷稅退稅	1,203	13,133
政府補助金	67,172	2,543
其他	11,619	13,052
	<u>85,048</u>	<u>33,628</u>

6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5)	(10,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19)
商譽減值費用	(2,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2,163)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723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539)	2,3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	21,302
貿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638)	147
出售貿易衍生工具之虧損	(497)	—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32	(511)
	<u>(9,476)</u>	<u>13,343</u>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7	5,28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14	1,500
	<u>3,111</u>	<u>6,782</u>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2,933	23,87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26,094)	(8,659)
	<u>6,839</u>	<u>15,216</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4,462	1,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13,768	47,104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172	8,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800	(4,864)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8,524	(4,750)
	<u>320,726</u>	<u>47,392</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零九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蕪湖及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二零零九年：20%)、11%(二零零九年：零)及12.5%至25%(二零零九年：零至12.5%)。

深圳及東莞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下文附註所述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並不包括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71,198</u>	<u>773,52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35,864</u>	<u>3,505,80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443</u>	<u>0.220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須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71,198</u>	<u>773,52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35,864</u>	<u>3,505,806</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34,328</u>	<u>8,834</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70,192</u>	<u>3,514,64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401</u>	<u>0.2201</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548,967,000港元(每股0.16港元(重列))及257,858,000港元(每股0.08港元(重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8港元(重列))，股息總額達457,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629,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付每股0.08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0.03港元(重列))	283,338	106,383
建議派付每股0.13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0.08港元(重列))	457,222	265,629
	<u>740,560</u>	<u>372,01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附註(a))	714,827	535,01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145)	(12,392)
	<u>698,682</u>	<u>522,626</u>
應收票據(附註(b))	321,655	111,7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20,337	634,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3,503	209,167
	<u>1,533,840</u>	<u>843,528</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至90日	594,318	436,440
91至180日	68,729	51,434
181至365日	32,150	19,839
1至2年	12,321	18,364
超過2年	7,309	8,941
	<u>714,827</u>	<u>535,018</u>

(a)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57,967	303,034
港元	1,684	3,917
美元	320,923	195,623
其他貨幣	34,253	32,444
	<u>714,827</u>	<u>535,018</u>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零九年：六個月)。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附註(a))	377,043	220,402
應付票據(附註(b))	200,342	460,966
	<u>577,385</u>	<u>681,36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c))	930,273	680,411
	<u>1,507,658</u>	<u>1,361,779</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至90日	350,273	207,772
91至180日	11,955	7,216
181至365日	4,617	1,796
1至2年	8,517	1,249
超過2年	1,681	2,369
	<u>377,043</u>	<u>220,402</u>

(a)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327,735	169,356
港元	40	20
美元	49,026	50,115
其他貨幣	242	911
	<u>377,043</u>	<u>220,402</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二零零九年：六個月)。

(c) 下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32,838	201,198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115,927	91,603
應付增值稅款	62,409	69,467
應付能源費用	73,638	33,588
預收客戶款項	166,710	94,477
貿易衍生工具－交差貨幣掉及遠期外匯合約	3,776	1,138
其他	274,975	188,940
	<u>930,273</u>	<u>680,411</u>

(d)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	85,332	—
協議和解後轉至其他應付款	(48,516)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撥備	(36,816)	85,332
	<u>—</u>	<u>85,332</u>

二零一零年八月，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Saint-Gobain(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就雙方各附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出的各項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所有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撤銷，且雙方均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達成和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撥備約36,816,000港元。

14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至其他供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市設有工業園。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汽車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創下驕人佳績，主要原因是中國內需強勁及海外市場的經濟復甦。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6,364,300,000港元及1,571,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958,000,000港元及773,5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60.8%及103.1%。於截至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7%及41.8%。

二零一零年，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的產品系列，增長率最為顯著。二零一零年建築行業及汽車行業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殷切，帶動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的浮法玻璃業務大幅增長。為把握這些商機，本集團建成兩條日容量分別為700噸及900噸之全新浮法玻璃生產線。該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投產。

太陽能玻璃之銷售為本年度營業額增長之另一主要動力。環球市場趨向探索環保及再生能源，帶動了太陽能玻璃業務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上升約60.8%。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市場各類玻璃業務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市場急速擴大所致。汽車玻璃業務有所改善，主要是海外市場復甦所致。建築玻璃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市場對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的需求上升。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2,378,772	37.4	1,946,536	49.2
建築玻璃產品	926,016	14.6	721,540	18.2
浮法玻璃產品	1,981,759	31.1	1,082,022	27.3
太陽能玻璃產品	1,077,767	16.9	207,859	5.3
	<u>6,364,314</u>	<u>100.0</u>	<u>3,957,957</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4,230,085	66.5	2,205,511	55.7
北美洲	747,489	11.7	580,446	14.7
歐洲	451,816	7.1	377,238	9.5
其他（附註(b)）	934,924	14.7	794,762	20.1
	<u>6,364,314</u>	<u>100.0</u>	<u>3,957,957</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採用成本較低的環保燃料「天然氣」生產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加上生產效率提升及更好地控制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3,809,300,000港元，增加約52.6%，增幅低於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2,555,000,000港元，飈升約74.8%。整體毛利率由約36.9%上升至40.1%，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及改良高增值產品的組合，以及二零一零年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所致。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盈利約13,3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間從事幕牆安裝承包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所致。

營運回顧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著銷售額上升，運費及廣告成本上漲，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攀升約36.2%至約365,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25.5%至約40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約55.1%至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積極以港元長期銀行借貸取代人民幣銀行借貸，造就財務費用減少。此外，部分與購置江門、天津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新生產線投產時，連同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併折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約26,1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由約5.8%上升至16.9%，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稅務優惠，可按中國劃一稅率減半繳稅，以及本集團須就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付預扣稅約83,4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24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102,500,000港元增加約103.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35.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7.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7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73,500,000港元增加約103.1%。由於生產組合改善，生產效率提高，加上採用成本較低的環保燃料「天然氣」作為生產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新燃料，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上升至約24.7%。

侵犯專利權訴訟和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二零一零年八月，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就雙方各附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出的各項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所有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撤銷，且雙方均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達成和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撥備約36,816,000港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3港仙。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已派付之中期現金股息約283,3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率約47.1%。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乃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1，而去年則為1.03。流動比率改善，乃由於本年度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以及撥回一項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9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現金狀況好轉及更好地管理銀行借貸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0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2,600,000港元)，乃由於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2,72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147.2%。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第二筆銀團有期貸款為數11億港元及其他雙邊有期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3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就江門、天津及蕪湖的資本開支而取得長期銀行債務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614名全職僱員，當中11,505名駐守大中華，而109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重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重列)，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重列)，其中9,568,000份購股權(重列)已獲行使，7,321,000份購股權(重列)已失效，而1,200,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重列)，其中10,223,000份購股權(重列)已失效，而1,620,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重列)，其中2,31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重列)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重列)，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1,48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中國經濟動力強勁、海外市場暖和復甦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分部錄得理想的增長，尤其國內銷售錄得可觀的增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5%。

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22.2%至約2,37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4%；這增長主要受惠於環球汽車替換玻璃市場保持穩定的增長及本公司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佔有率。建築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28.3%至約9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6%；其增長主要受惠於國內蓬勃的建築市場及對節能環保LOW-E玻璃的殷切需求。浮法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83.2%至約1,98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1%；其強勁增長受惠於國內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高速發展所致，太陽能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418.5%至約1,07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9%；有關顯著增幅主要受惠於環球市場對綠色及再生能源的重視及強大需求所帶動，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40.1%（二零零九年：36.9%），而本集團淨利潤率則為約24.7%（二零零九年：19.5%）。

二零一零年是充滿機遇及波動的一年，雖然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但行業須面對國內不同政策的調整、競爭劇烈及通脹壓力、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於下半年上漲等種種問題，另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歐洲的金融危機及中東政治不穩定而帶出不同的環球經濟問題。然而，本集團藉著加強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生產工藝及流程，

控制物料成本及庫存，提供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玻璃產品組合、研發高新技術及市場渴求的玻璃產品之優勢，加上靈活的營運策略及有效的資金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的優惠扶持政策，所以業務能達到令人鼓舞的盈利能力水平。

歐洲經濟及貨幣波動－開拓不同出口銷售渠道及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在後金融海嘯下，歐洲的經濟及貨幣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雖然北美市場溫和復甦，但集團保持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澳洲、南美、中東及非洲以填補歐洲市場的需求增長減慢及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

年內，因需求增加而帶動銷售價上調，北美客戶的訂單量上升至高水平，使北美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8.8%至約747,500,000港元，而歐洲的銷售額亦上升約19.8%至約451,8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採取靈活銷售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海外市場增長約17.6%至約934,9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抓緊中國的強大經濟動力的機遇，使大中華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顯著增加約91.8%至約4,230,1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自二零零九年底起，用於製造浮法及太陽能玻璃的主要燃料－重油，售價錄得上升趨勢，所以本集團在蕪湖市、江門市及天津市的新產能均採用成本較低及穩定的清潔能源－天然氣，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把現有東莞的浮法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改用天然氣，以優化整體成本架構。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優化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底的日熔量3,1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中的4,700噸。此新增產能來自兩條位於蕪湖工業園的新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浮法玻璃產能額外增加日熔量1,600噸。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減少未來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同時集團計劃在東莞及各新工業園建設環保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生產成本結構。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機遇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保持理想水平，而石油資源日漸消耗及國際油價節節上升，所以太陽能相關產品得到各國政府對清潔及再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以致二零零九年底起全球的太陽能系統市場錄得強大的需求，使太陽能玻璃在年內的營業額及利潤上表現尤為突出，促使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期中面對通脹及不同的挑戰，以及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經濟刺激政策後的相關調整、建材下鄉政策、建築節能標準、保障性住房計劃及太陽能屋頂計劃等。

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而在中國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區的工業園的新生產線將在二零一一年底前陸續投產，而計劃未來的東北營口市工業園亦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底投產，重點發展優質浮法玻璃，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太陽能玻璃及薄電子玻璃的強大需求。相信未來國內二、三線城市對優質浮法及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

在環球市場強大的需求下，主要用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超白太陽能玻璃，於二零一零年在營業額及利潤有突出的表現，本集團已在蕪湖市及天津市加建四條新超白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以滿足國際市場對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

在市場對高端科技的電子產品熱烈追求下，集團計劃在蕪湖市籌建超薄電子玻璃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相信這高新技術玻璃產品，將是集團未來的新增長亮點。

總結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及機遇，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創佳績。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6,38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87,300,000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
二零一零年九月	24,670,000	5.06	4.34	118,379
二零一零年十月	6,000,000	6.08	5.41	34,06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526,000	5.87	5.75	20,428
	<u>36,386,000</u>			<u>187,31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新紅股為基準，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形式配發及發行1,770,860,460股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考慮太陽能玻璃業務分拆上市的建議的可行性。就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分拆上市建議。本公司仍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作出最終決定，亦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